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鉴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7年10月2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号），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的预案、草案，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5、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标的资产交割、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认购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安排、协议各方声明与承诺、业绩承诺、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事项进行约定。

6、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7、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8、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4号）之回复》，就深交所下发的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并完成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披露了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稿。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9日开市起复牌。

9、公司拟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标的资产交割、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认购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安排、协议各方声明与承诺、业绩承诺、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事项进行约定。

10、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日